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9年度中簡字第1459號

原　　告　潘亭亞
被　　告　經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如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7 月9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原告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由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以登記字號民國八十七年岜字第三四二〇九〇號收件、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貳拾玖萬元、存續期間自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七日起至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止之抵銷權登記，予以塗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於民國87年間向被告購買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並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被告，以擔保其對被告之新臺幣（下同）29萬元債務，其存續期間自87年9 月17日起至92年9 月17日止（下稱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其後，原告已將上開29萬元之債務清償完畢，然因清償證明已遺失，故無法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務已因清償而歸於消滅，則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應一併歸於消滅，且其存續期間已於92年9 月17日屆至，擔保範圍之債權已確定不再發生，爰依民法第767 條第1 項中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不動產登記謄本、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

（二）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民法第76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本件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已因債務清償完畢而歸於消滅，然登記謄本上仍有登記之外觀，足以妨害原告對於附表所示不動產之所有權，是原告依上揭規定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自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67 條第1 項中段之規定，請求被告塗銷附表所示不動產上之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雖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惟按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之判決確定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成立者，視為自其確定或成立時，債務人已為意思表示，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30 條第1 項甚明，是此類判決必待確定後始生視為債務人已為意思表示之效力，於確定前無由宣告假執行。本件係判命被告為塗銷抵押權登記之意思表示，依上揭說明，應無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餘地，併予敘明。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所舉證據，經核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6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盈睿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0　　日

書記官　錢　燕

【附表】

編號	不動產標示	應有部分
1	臺中市○區○○段62之1 地號土地	466/0000000
2	臺中市○區○○段63之1 地號土地	466/0000000
3	臺中市○區○○段○○○○○號建物（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 段○○巷○ 號11樓之33）	全部